

淮滨县交警大队

强力推进涉牌涉证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王成亮 姜树海)近日,为进一步加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打击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淮滨县交警大队坚持“五严五到位”,强力推进涉牌涉证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严抓组织,领导到位。为了加强组织领导,该大队专门成立了涉牌涉证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淮滨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阮景成任组长,全面指挥打击套牌、假牌车辆工作,加强对民警执法行为的监督;分管领导轮流上路,负责督导民警开展打击套牌、假牌车辆工作,解决民警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严抓思想,认识到位。该大队要求民警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思想,战高温、斗酷暑,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把打击套牌、假牌车辆作为当前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

三是严抓整治,力度到位。该大队根据辖区实际,科学安排勤务,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针对重点路段以及汽车维修厂、客运企业等重点部门,加大打击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力度。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严格核对车辆及牌证信息,严查、严管、严处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四是严抓查缉,

培训到位。该大队组织民警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治安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牌证识别技能的培训力度,组织车管查验岗位业务能手对民警进行辨别假牌证、查验发动机号和车架号等专门技能培训,提高民警对假牌、套牌以及伪造、变改机动车号牌和证件的辨别能力。通过集中培训、调研等形式,组织民警对假牌、假证快速识别,为依法严厉打击假牌、套牌机动车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是严抓宣传,教育到位。该大队继续以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为载体,组织民警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单位、学校进行宣传教育,重点宣传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对无牌无证、假牌套牌、遮挡号牌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和检举揭发此类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该大队共开办培训班3期,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200余起,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局长侯志强,局党委副书记、副政委张时瑞,交警大队长陈成、教导员杨万帮深入县交警大队各执勤点,亲切慰问一线执勤交警,并给他们送去降温用品。图为慰问时的情景。 胡俊 童随学 摄

患白内障居然驾车 撞伤他人后悔莫及

□李代余 田连合 闫卫民

日前,平桥区一名白内障患者,不遵守交通法规,驾驶无牌无保险摩托车上路行驶,仅“潇洒”了30余天,便发生交通事故,将一名儿童撞伤。

7月20日9时许,平桥区查山乡中心小学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横穿马路的6岁男童被一辆摩托车撞伤。接到报警后,明港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救治伤者,勘

察现场。交通事故现场路面平坦,视线良好,怎么会发生交通事故呢?经查,交通肇事者冯某某,现年18岁,平桥区查山乡人。其父母系近亲结婚。冯某某出生后就患有先天性白内障,眼睛看东西模糊不清。一个月前,冯某某看到别人骑摩托车挺“潇洒”,就缠着父母要求买一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人员,不得驾驶机动车;第八条规定:机

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上路行驶必须购买交强险。就买了一辆摩托车给他。最终冯某某无证驾驶无牌无保险的摩托车,因看不清路面情况,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面对1万多元的经济赔偿和需承担的行政处罚,冯某某及全家后悔莫及。

交警友情提示:有因身体条件妨碍驾驶机动车的有关人员,切勿驾驶机动车;购买机动车后,一定要及时购买交强险、办理入户手续。

平桥区检察院

建立查办职务犯罪一体化机制

本报讯(平检宣 秦鸣)“如何在人少的情况下,多办快结,我院的做法是发扬协作精神,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打开灭战,形成‘大自侦’工作格局……”这是日前在全市反贪工作会议上,平桥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林祖明登台介绍的先进经验。2009年,该院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大案和有影响的案件,全年查处贪污贿赂案件52件,其中大案38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跃上全市反贪工作第一名的位置。

由于种种原因,平桥区检察院反贪局包括院党组成员、局长在内只有9个人,然而这样的一个小局,各项工作却井然有序,成绩斐然。这一切都得益于该院党组经过慎重研究,制定了《平桥区检察院查办职务

犯罪一体化实施细则》,在全院建立查办职务犯罪一体化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案件线索搜集网络。该院建立以侦查部门为核心、各部门为触角的案件线索搜集网络,要求每个部门每个民警都有义务搜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使每一名检察民警都是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信息员,既弥补了侦查部门人员不足的缺陷,又调动了其它部门参与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双向参与的工作机制。即侦查、公诉部门人员在立案后参与侦查环节的工作,侦查部门的人员在移送审查批

捕(起诉)后参与案件的审查环节的工作。如在办理许某、王某贪污案时,在反贪局立案的当天,侦查部门即提前介入该案的侦查环节,对案件证据的调取进行指导,在案件移送侦查部门当天即决定逮捕,对犯罪嫌疑人宣布逮捕当天,公诉部门派员介入,从公诉部门的角度对案件证据进行完善,在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后的一周内,即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分别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12年、5年。四是建立后勤保障一体化机制。为保证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院专门设立了不少于10万元的查办职务犯罪专项备用金,办案人员可以根据查案需要,经主管领导审批,随时支取现金用于办案所需,对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产生的差旅费用做到实报实销;同时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实行全院车辆统一调配,出资150多万元更换了10辆办案用车;为自侦办案部门每个办案组配备了一辆办案用车、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便携式打印机和一支录音笔。

该院通过实行查办职务犯罪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快了案件消化处理的进度,案件的质量明显提高。

调查发展,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淮滨县公安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充分发挥打击与防范、管理与服务的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立和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全力开展服务企业工作,为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始终牢固树立“经济发展是第一要务,服务经济是第一警务”理念,按照“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三保一促”专项活动和“社会治安整治行动”,强化企业和重点工程周边治安整治,严厉打击盗窃、敲诈等刑事犯罪,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重点工程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受到企业领导和员工的称赞。

淮滨公安在“让淮滨文化铸就淮滨”主题文化的引领下,牢固树立淮滨公安核心价值观和文化育警战略,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新局面。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淮滨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和淮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进,顽强拼搏,正以饱满的精神、规范的管理、良好的形象迎接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文化育警”铸就淮滨公安新形象



淮滨县公安局领导看望慰问正在排练节目的警官艺术团舞蹈队。姜树海 摄

(上接B1版)

搭建文化平台。坚持文化育警,全警发动,全员参与,认真调查了解

民警业余文化爱好和参与各种文化活动的情况,及时发现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人才。根据民警不同的兴趣和

爱好,成立文学、书画、摄影、舞蹈等兴趣小组,并定期举办展览、比赛,做到人尽其才。

构建警营文化人才库。淮滨县公安局新一届党委把构建警营文化人才库作为警营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来抓。该局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抢占文化人才高地。一是设立人才信息总库。所有分配到该局的新民警,都要按照学习工作经历、兴趣爱好进入警营文化人才库,为树立警营文化典型提供信息支撑。二是以兴趣网罗人才。该局成立文化兴趣小组,通过开展各种活动,促进更多的警营文化人才脱颖而出,建立文化育警长效机制。三是通过作品展览、文艺汇演及比赛等方式选拔、培养、树立文艺典型,发掘人才。四是在年终评选出感动淮滨十大民警,真正把爱岗敬业、默默奉献、一身正气、业绩优秀的民警推选出来,加强警营人才库的建设。

文化引领公安工作,服务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近年来,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淮滨县经济社会得到了快速

(上接B1版)

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把握化解社会矛盾的临界点。一是把矛盾化解作为考量逮捕必要性的要件之一,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权。该院对严重刑事犯罪人员依法予以逮捕,对轻微刑事犯罪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可捕可不捕的不捕,把逮捕的必要性作为逮捕的重要条件予以充分考虑,在逮捕必要性的把握中充分考虑案件所引发的社会矛盾是否得到了化解,捕或者不捕可能引发哪些新的矛盾。对有明确受害人的案件,尽可能地征求和听取受害人的意见。对那些对嫌疑人真诚悔罪、积极赔偿道歉或进行物质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社会关系已得到修复的轻微刑事案件,尽量从轻处理。同样,对符合不捕条件的案件尽量把与案件有关的社会矛盾是否化解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量,慎重作出捕或不捕决定。二是努力探索和发现刑事和解制度,积极探索附条

件不起诉制度,在公诉环节化解矛盾;积极慎重开展刑事调解工作,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针对案件具体情况,耐心与当事人加强沟通,以法释理,以理服人,成功息诉了多起申诉上访案件;积极探索附条件不起诉的方式和方法,对轻微刑事犯罪,坚持可诉可不诉的不诉的原则,依法运用好法律赋予的不起诉手段,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三是坚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从严打击和对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两手并举,推行案件繁简分流、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合理调配运用检察资源,提高打击效能;完善未成年、老年人犯罪以及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等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机制,加强检察环节

释法说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把握化解社会矛盾的结合点。该院坚持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不公、不廉问题作为诉讼监督工作的重点,落实环境、依法、准确、及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诉讼监督工作。在开展这些监督过程中,该院同样着眼于化解矛盾。如在民事行政监督工作中,该院既关注案件的判决、裁定是否公正,也关心涉案的矛盾是否得到了化解。对于矛盾得到化解,已经案结事了,即使判决裁定存在一些瑕疵,也不轻易启动抗诉程序。对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存在的问题,该院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其进行纠正。对于判决裁定基本公正,但涉案矛盾没有化解,

当事人反复申诉的,不简单地作出抗诉决定,而是耐心做当事人工作,尽可能地化解矛盾,并使其服判息诉。在立案监督工作中,该院把重点放在危害群众利益、群众投诉无门,有可能引发上访的案件上,并始终关注案件进展和矛盾的化解。如该院建议提请再审的漯河港镇某村民组茶园申诉案已审结,14户村民于20年前分别承包的59亩自留山,在持有《林权证》的情况下被法院判为集体所有。10年来,村民们先后到区、市、省上访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经该院审查该案并建议提请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了村委会的诉求。目前这一案件已经成功息诉。

当事人反复申诉的,不简单地作出抗诉决定,而是耐心做当事人工作,尽可能地化解矛盾,并使其服判息诉。在立案监督工作中,该院把重点放在危害群众利益、群众投诉无门,有可能引发上访的案件上,并始终关注案件进展和矛盾的化解。如该院建议提请再审的漯河港镇某村民组茶园申诉案已审结,14户村民于20年前分别承包的59亩自留山,在持有《林权证》的情况下被法院判为集体所有。10年来,村民们先后到区、市、省上访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经该院审查该案并建议提请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了村委会的诉求。目前这一案件已经成功息诉。

人间百味

诈骗他人钱财 退赔从轻处罚

以帮别人介绍工作为名,骗取他人钱财,最终难逃法网。近日,光山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08年8月,徐某以给王某介绍教师工作为名,骗取王某母亲简某现金5500元。2009年6月,徐某又以给韩某介绍教师工作为名,骗取韩某现金5000元,并将骗取的现金用于个人生活开支。案发后,徐某的亲属积极向被害人全额退还了被骗钱财。

法院审理认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案发后,徐某的亲属积极退款,挽回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徐某在庭审过程中自愿认罪、悔罪,其亲属为其缴纳了罚金,故对徐某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最终作出以上判决。

(戴启坤)

租乘三轮起歹念 抢劫未遂被判刑

近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一起抢劫案件,被告人李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3月20日19时许,被告人李某从罗山县城租乘孙某驾驶的机动三轮车。当行至罗山县龙山河乡刘台村一僻静处时,被告人李某对孙某殴打后实施抢劫,因被人发现,抢劫未遂。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劫取公民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其在实施抢劫时因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属未遂,具有法定从轻的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董王超 王祖华)

出走少年异乡遭困 细心民警及时营救

17岁少年因与母亲赌气独自离家出走,想找工作挣钱却陷入黑砖厂难以脱身,幸被民警发现及时救出。

8月4日下午,泌河公安分局双井派出所教导员李绍军带领民警到辖区某砖厂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时,见一名少年面部表情有些许紧张。细心的民警便上前与其搭话。少年讲话吞吞吐吐,欲言又止且拿不出任何有效证件。民警遂将少年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询问。经耐心开导后民警得知,少年名叫寇某,今年刚满17岁,家住许昌县某镇,初中毕业后一直呆在家中,其父远在上海打工,家中只有母子二人。半个月前,他在和母亲吵架后赌气离家出走,在郑州住旅社时被旅社老板介绍给正在郑州招工的双井某厂四川籍包工头卢某,并于7月20日随卢某来到双井某砖厂打工。到砖厂后,寇某感到力不从心,加之想念母亲,便向包工头提出回家的要求。遭到拒绝后,身无分文又怕挨打的他只好在砖厂硬撑下去。得知情况后,民警将寇某妥善安置,并与其母亲取得了联系。

目前,团圆的母子已顺利返乡。

(付金钟)

民警快速反应 抓获网上逃犯

自大情报系统建设开展以来,新县公安局以科技信息化为手段,充分整合公安信息资源,积极探索追逃新思路。近日,该局八里畈派出所借助信息化资源,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7月29日9时50分,八里畈派出所接到县公安局情报中心指令称,网上逃犯李某正在新县八里畈镇区内的一家农村信用社办理业务。八里畈派出所所长杨磊立即带领民警陈涛、徐琼驱车赶赴该信用社实施抓捕。民警第一时间赶到该信用社,发现一名体貌特征与李某相似的年轻男子正在大厅内办理业务。民警立即上前询问,并核对其身份,在确认该男子正是网上逃犯李某后,立即将其当场抓获。

经查,李某于2009年8月19日晚,涉嫌在新县城关群众斗殴,案发后一直外逃,被新县公安局刑警队上网追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移交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孙佳懿)

女子流落异乡 民警助其返家

一精神病女子走失后,其丈夫不理不睬,最终,商城县公安局伏山派出所民警通过该女子的姐姐成功助其返家。

2010年7月13日夜23时许,伏山派出所民警出警时发现一操外地口音精神病女子。经反复询问,确定该女子系云南省广南县人,叫李某。为弄清情况,民警通过公安内网和互联网的帮助,查出该女子系云南省广南县杨柳井乡人,因精神不正常走失到伏山乡。

紧接着,伏山派出所民警又与该女子所在户籍地派出所联系,并连夜安排李某在伏山乡一家旅馆住下,等待其家人回电话。第二天上午,李某的丈夫黄某打电话过来询问,称李某是去年冬天在南宁市带着四岁儿子走失的。当他得知只找到李某一人不见女儿时,表示不愿来接李某回家。无奈之下,民警丁宏胜再一次和当地派出所联系,在当地派出所的帮助下,李某的一个姐姐打来电话,说并不知道李某已经走失的事,并表示立即派人来接,但需要时间凑路费,请求伏山派出所民警帮忙多照顾李某几天。

7月22日下午15时许,受到民警悉心照料李某终于见到了从云南赶来的侄子,并顺利坐上了回家的汽车。

(杨培强)

泄洪口遭遇险情 勇民警及时抢险

近日,位于光山县寨河镇的陈兴寨水库10余个泄洪口被上游冲来的大量水草、树枝和垃圾堵住,水位不断上涨,沿岸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情况万分危急!

关键时刻,刚刚扑灭一场火灾的光山县公安局民警,携带必要的安全绳、救生衣等排险工具赶赴险情发生地点。冒着随时都有可能被水冲走的危险,所有参战人员徒手清除水中杂物,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民警的手被划破了,全身被水冲湿了,在一个跟跑又一个跟跑中,一次又一次地站了起来……

功夫不负有心人。参与战斗的民警经过5个多小时的艰苦努力,终于将所有的被封堵的泄洪口疏通。随着河水渐渐低于警戒线,桥上围观的群众中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

(张玉峰 李建华)

一时冲动引发冲突 打伤他人后悔莫及

固始县一农民与他人发生纠纷,引起厮打,致对方轻伤。近日,固始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曾某管制一年。

被告人曾某,住固始县石佛店乡瓦房村。2010年1月28日13时许,石佛店乡居民李某在变电站施工。被告人从此路过,与李某说起变电站欠他钱不还的事。李某不以为然。双方发生口角并引起厮打。被告人觉得自己吃亏了,遂离开现场找来弟弟曾某某,两人又与李某再次厮打。曾某将李某右耳打伤。经法医鉴定,李某右耳损伤程度为轻伤。

后经双方协商,曾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180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曾某认罪态度较好,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吕志豪 吴国磊)